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3年12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10051	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精忠路南二巷棉麻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后,施工队将小区2号楼3单元的雨水管网堵住,导致一下雨就积水。	安阳市汤阴县	水	经调查,棉麻公司家属院位于南元村西。2020年,汤阴县对该小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在对该小区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时,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图纸进行施工,把原排水管型号为DN200mm改造提升为DN300mm双壁黑色波纹管,主楼为DN110mm的下水管。改造后可以满足居民排水需求。不存在有雨水堵塞现象。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做好上访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同时由属地乡镇加强管网排查,确保管网通畅。	针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需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邻里矛盾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关于群众反映的排水问题,汤阴县每年安排两次集中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群众排水正常。此外,利用每年汛期管网清淤,对全县雨污水管网进行疏通,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110037	林州市开元街道下申街村田家庄自然村,田某某2021年至2023年在林州市公安局对面、林河公园北头路西、原药用玻璃厂内盗采地下石材,非法获利千万元。	安阳市林州市	生态	经核实,林州市天健药玻有限公司东厂厂房内存在窑坑,面积约1500平方米;厂区西南角存有部分渣土、水泥和砂石料,均未按照环保扬尘管控要求覆盖到位。其中,渣土系2021年该公司拆除东厂厂房内窑炉及空气蓄热室等设备设施时产生。根据2005年林州市建设勘察设计院关于大众药玻有限公司蓄热室、窑炉支架基础图显示,该部分设备设施基础建于东厂房地面-4.8米至-6.3米处,蓄热室上部总重量为10500KN,窑炉支架上部总重量为6000KN。因拆除施工需要,在东厂房南头挖出长度为8米、落差为7米的地下坡道,挖出的渣土分两堆存放于厂区西南角。同时,厂内存有部分水泥和砂石料系公司负责人田银喜购买,用于改造硬化厂内道路,并非用于贩卖。综上所述,群众反映林州市天健药玻有限公司厂区内存有石材属实;反映田银喜2021年至2023年在林州市公安局对面、林河公园北头路西、原药用玻璃厂内盗采地下石材,非法获利千万元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对现场渣土及建筑材料进行覆盖,并采取湿法作业。同时,要求企业落实长效管理,定期洒水抑尘,更换防尘网,防止问题反弹。	企业已对两处渣土堆进行了防尘覆盖,并对厂区内道路采取了洒水抑尘等管控措施。下一步,由属地单位落实好常态检查,督促企业做好环保管控长效管理。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3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20075	安阳市滑县慈周寨镇毛白社村,滑县富瑞特有限公司(化工),距离居民区很近,气味刺鼻。居民想让该企业迁移。	安阳市滑县	大气	该企业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毛白社村西南,北厂界紧邻毛白社村居民区。该企业主要生产原材料为聚乙烯醇、淀粉、水、轻钙,搅拌加热过程中产生废气,搅拌罐上方安装有集气罩,配套安装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2023年12月2日现场核实时,发现二楼墙体跟墙顶存在孔洞,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该问题已与2023年12月4日整改完毕。同时于2023年12月2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委托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在该企业生产期间对其开展了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0毫克/立方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2.0毫克/立方米。2023年12月19日,慈周寨镇政府委托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该企业生产期间对其开展了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0毫克/立方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2.0毫克/立方米。虽然该企业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未超过排放限值,但是该企业紧邻居民区,会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生产设备进行二次密闭,最大限度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带来的影响。同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提升群众满意度。	针对该企业气味问题,为了最大限度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带来的影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120065	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石堂村河南利源焦化有限公司,煤厂粉尘严重,废渣露天堆放,污染严重。	安阳市殷都区	大气	举报内容涉及两个问题,经调查两个问题均部分属实。反映的“利源焦化有限公司”实为河南利源集团燃气有限公司和河南利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在物料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有粉尘污染产生属实,不存在煤厂粉尘严重、废渣露天堆放现象。两家公司煤场、焦场均采用封闭式棚方式储存,厂房整体封闭,并采用干雾、射雾器等抑尘措施。公司在煤场周边道路安装有TSP监测设备,24小时监测厂区周边扬尘。通过调取监测数据,发现煤场周边PM2.5数据均不超过标准限值(10微克/立方米)。两家公司无露天堆场,所有物料均密闭存放,产生的废渣类固废均送往煤场配煤炼焦。散装物料转运均采用管状皮带或皮带运输,转运过程中皮带上方加装喷雾降尘装置,各物料转运点配备袋式除尘器,U型铁瓦密闭,且全厂除尘灰全部采用气力输送运输。通过现场无人机航拍,未发现废渣露天堆放现象。	部分属实	企业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企业监管执法力度,精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困难。	(一)加强料棚出入口洗车台运行管理,对进出车辆全面及时清洗;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及时覆盖,减少物料抛撒;加大企业内部巡检力度,强化吸尘车、洒水作业调度,增加厂区道路清扫、洒水频次,保持路面清洁,减少扬尘。(二)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和巡检频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做好监测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120085	滑县留固镇西留固村有一个南北宽100多米、东西长500多米的臭水坑。该水坑气味难闻,臭气熏天。	安阳市滑县	水	实际为滑县留固镇西留固村外老寨河的旧水道。该水道南北宽约23米、东西长约400米,已有上百年的历史。该水道的主要作用是为了西留固村防洪排涝,水道内接纳有雨水和村民排放的生活废水。由于雨水和村民排放的生活废水长期积存不流动,导致水道内的水体发黑、发臭。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将水道内积水通过留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恢复水道功能,消除存在问题。同时,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控源截污。首先对水道周围垃圾、堆肥进行转运处理,之后对生活废水直排坑塘的排放口予以封堵,并将村民产生的生活废水纳入留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从源头进行防控。二是对水体进行治理。由于该处距离镇区污水管网较远且水道下游流经污水处理厂前,因此对西留固水道内的积水利用抽水泵,抽运至留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每天900立方米,现镇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每天350立方米,因此每天可处理550立方米积水。经测量,该段水道内水体为2万立方米,预计38天内清理完毕。三是水道恢复。由于现在水道存在多处淤堵,水流不畅,因此在积水处理完毕后对水道底部及边坡进行修整,提高蓄洪排涝能力,恢复水道功能。四是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各方面的宣传,增强周边村民的环保意识,建立水道及沿岸定期清理等保洁机制,确保水道周边无废水直排、岸边无垃圾,达到村民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HA202312120084	安阳市滑县森林动物园非法占用耕地、林地,未批先建。	安阳市滑县	生态	河南省国有滑县林场管辖范围内均属国有林地,无耕地,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问题。根据《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5)、《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2),按照保护生态,调整生态结构,普及青少年动物研学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保护动物意识的原则,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县发改委立项(滑发改[2023]194号)批复建设动物科普展示园。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动物科普展示园的建设使用林地资源属实,但未改变林地用途,没有砍伐树木,没有破坏生态环境和林地资源,是在保持林地树木环境现状下进行动物科普展示、动物救助、研学,并在林下搭建生态木制围栏和简易小笼舍,同时增加地面的草坪植被绿化,增加树木的覆盖率。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使用国有林地资源,杜绝非法占用林地,严格审批程序,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相关问题有效整改。	对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动物科普展示园项目的临时饲料房、职工临时住房进行拆除,加强监管,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防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5	D3HA202312120004	安阳市文峰区(高新区)中华路西侧格林小镇小区西门对面,无名化工厂,夜间生产散发刺激性气味。	安阳市文峰区	大气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安阳市文峰区(高新区)中华路西侧格林小镇小区西门对面,无名化工厂”实际为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PTA卸料尾气及生产装置产生的其他废气。PTA卸料尾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真空尾气、浆料配制尾气、汽提塔废气经焚烧后经烟囱达标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模式)处理后经4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罐区废气主要为固定罐顶呼吸阀排放的废气,通过密闭管线将废气输送至锅炉系统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该公司北侧院内建有一座处理规模为15立方米/小时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组合工艺。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夜间生产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经查,气味源为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密闭罩封闭不严产生的异味。该公司按照自行监测方案提供有2023年下半年自行检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标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于2023年12月17日委托河南环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报告编号:HYJC2312170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臭气、硫化氢、氨)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标准。由于该公司东侧厂界与民用住宅区(格林小镇小区)仅相隔100米左右,因“先厂后房”,虽然检测报告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标准,但环境防护距离相隔较近,造成气味扰民。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运维频次,并且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对污水处理设施集气罩重新进行密封,调节池使用水泥密闭,并对沉淀池外部操作间增加密闭层,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	D3HA202312120014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张显屯村,310省道(延伸线)用以租代征的名义占用该村95亩基本农田修建道路,从2017年至今的征地补偿款一直没有发放。希望尽快发放。	安阳市殷都区	生态	举报内容涉及两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不属实,1个问题属实。(一)310省道(延伸线)用以租代征的名义占用该村95亩基本农田修建道路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7年,S301覆庄一铜水快速通道(覆庄一中轴线)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始实施,同年由道路涉及的村委会负责协调占地事宜。张显屯村位于该项目中新建道路的最东端。该项目占地涉及张显屯村土地6.366公顷,道路全线符合安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于2021年3月13日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并征收(豫政土(2021)289号)《关于新S301覆庄一铜水快速通道(覆庄一中轴线)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故不涉及基本农田。(二)从2017年至今的征地补偿款一直没有发放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2021年3月,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收到征收批文后向殷都区人民政府申请拨付该项目的征地补偿金。殷都区人民政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拨付、兑现。由于2017年建设项目开始实施时,该项目所涉及占地手续正在同步办理中,为不影响项目进展,经与占地涉及农户协商,采取边开工边办理用地手续的方式,在转建、征收完成前,村委会按照每亩每年900元的标准支付征地补偿金。该项目占地涉及张显屯村98户农户,共91.4亩土地。张显屯村村委会通过召开会议、入户走访等形式向群众做工作,目前已与84户农户签订《修路占地补偿协议》;补偿款按照标准每年向农户兑付,每年8月兑付下半年补偿,兑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目前已兑付至2023年。2022年发放2023年的补偿款时,有75户农户签订《修路占地补偿协议》(其中中二砖厂和漳南渠路加宽301不属于S301道路补偿范围),实际发放补偿款73户;11户农户在发放补偿款后签订《修路占地补偿协议》,所以暂未发放,到下一年度统一发放。剩余14户农户并未签订《修路占地补偿协议》且未领取相关补偿款。涉及该14户农户的补偿资金已到位,待签订《修路占地补偿协议》后,村委会第一时间将补偿款发放到位。	部分属实	殷都区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待征地补偿金到位后由安丰乡政府监督张显屯村村委会向群众进行兑现。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阶段性办结。(一)由安丰乡政府监督张显屯村村委会,按照与84户农户签订的《修路占地补偿协议》征地补偿金标准,在未兑付征地补偿金前每年向农户发放。(二)2023年12月31日前,由安丰乡张显屯村村委会对剩余14户未签订《修路占地补偿协议》的农户再次入户做工作。待签订《修路占地补偿协议》后,兑付2017年至2023年新建道路征地补偿金。	阶段性办结	无